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院图书购置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B8S[2024]680 号-001

采购单位：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8
一、总则 .....	18
二、招标文件 .....	21
三、投标文件 .....	23
四、投标保证金 .....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六、开标 .....	2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9
八、履约保证金 .....	34
九、代理服务费 .....	35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5
十一、项目验收 .....	36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	36
十三、保密和披露 .....	3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5
一、投标文件封面 .....	66
二、资格响应文件 .....	67
三、价格响应文件 .....	76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8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院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院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8S[2024]680 号-001
- 2、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院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 5、最高限价：35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分包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图书采购目录
学院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	图书购置	一批（最低册数 16 万册）	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医药卫生类、农业科学类、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类、工业技术类、航空、航天类（R、S、T、V、X）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				3500000 元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9）《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2）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6日（招标文件发售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 **至 23: 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石河子市北五路 185 号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方式: 0993-2059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方式: 13999535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芳

电话: 139995356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院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五路 185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993-20595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13999535686 电子邮件：1509746308@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2）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p>★（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四）投标保证金</p> <p>★（五）特定资质</p> <p>★（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价格响应文件	<p>★（一）开标一览表</p> <p>★（二）投标报价明细表</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p>★（一）投标函</p> <p>（二）类似项目业绩表</p> <p>（三）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lt;1&gt;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lt;2&gt;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p> <p>&lt;3&gt;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供货方案；</p> <p>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5、验收方案。</p> <p>（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售后服务；</p> <p>★&lt;1&gt;售后服务承诺书；</p> <p>&lt;2&gt;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lt;3&gt;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lt;4&gt;培训方案；</p> <p>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服务项目偏离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b></p> <p>联系人：谢芳</p> <p>联系电话：13999535686</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509746308@qq.com</p> <p>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7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a></p> <p>注：</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和专家评委<u>    </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2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金额（小写）：<u>60000元</u> 金额（大写）：<u>陆万元整</u></p> <p>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b>2024年7月4日10时30分</b>（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b>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b></p> <p><b>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兵财库[2022]27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b>6、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

<p>21</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b>按国家有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b></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u>  /  </u>。</p>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p>22</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批发</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p>

		<p>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p>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时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3%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招标后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 （备注：投标单位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 行号：320902800016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0	★交货期	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在 10 日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书目清单，延迟提供书目清单一天处罚 1000 元。待书目清单审核通过后方可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10 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 1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交货后即可开始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加工应在 30 天内完成，加工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连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	交货地点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至少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用户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
3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为了鉴别图书的纸质质量、印刷质量、图书编目加工质量等，防止劣质廉价图书进学校，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10 本编目加工好的样书，书目不限。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样品送至（或邮寄）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13999535686 由投标人统一接收送至开标现场。 邮寄的 10 本样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邮寄过程中出现样品缺失、破损及污染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b>3500000 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38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

		<p>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9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li> <li>2、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li> <li>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li> <li>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li> <li>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li> <li>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li> <li>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li> <li>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li> <li>10、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li> <li>11、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li> <li>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li> </ol>

		<p>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0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41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42	其他	<p>1、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供应商不能兼中兼得，采购活动按项目开标顺序进行，并经评审小组依次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在任一包排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该供应商不再进入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成交包</p>

	<p>号顺序按照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执行，供应商不得自主选择成交包号。</p> <p>3、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4、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7、本项目，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备注	<p>注：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3.3.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7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

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9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

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

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

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

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34.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项目验收**

3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5.3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 **36.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询问**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8.3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8.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三、保密和披露**

####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购计划 2024 年

图书数量 23 万册以上，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按以下各比例，本着丰富我院图书馆的馆藏和文献资源的原则，图书分类和占比如下：

序号	分包	图书类别	最高限价（元）	最低册数
1	学院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第一包	医药卫生类 农业科学类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类 工业技术类 航空、航天类 (R、S、T、V、X)	3500000	160000
2	学院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第二包	自然科学类 数学科学和化学 天文学 生物科学 交通运输类 (N、O、P、Q、U)	1500000	70000

### 二、采购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 本项目所投图书必须来自全国各大出版社的全新正版图书，且所投图书是适宜职业院校图书馆阅读的优质图书目录，符合本校专业设置，集中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能量的优质出版物正版图书。

(二) 本项目必须提供正版中文纸本图书、针对本项目图书内容审查服务、图书编目上架服务（移架）、前后期加工服务、编目数据制作、录入、典藏、书架含人工材料费等服务，其中，除图书采购外，其他服务及货物均由中标人按市场价（不包含在本次图书采购预算中）提供。

### 三、图书参数、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 中标人应完全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图书。

(二) 图书主要技术指标

1、中标人保证所供的图书必须是近 10 年内正规出版社出版书籍（如有临时变动，必须和采购方协调），图书副本数量为 8 本左右。其内容必须符合学校图书馆认知水平和阅读水平；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2、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中标人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提供的图书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及时提供涉及意识形态问题书目，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核查和清理，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所有图书 CIP 数据核字均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验。所供的图书必须全部符合新闻出版有关规定的，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教育性、可读性等，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其内容必须不能含有违反宪法、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四项基本原则、不得有暴力恐怖、反映新疆民族宗教、新疆历史中的民族分裂内容。也不得含有有封建迷信、色情、淫秽等内容及其他不适合阅读的图书；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中标人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须保障买方（采购需求单位）使用其图书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中标人采购的图书必须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采购，供货率不得低于 98%，投标人需对此进行承诺，后期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投标应答内容进行采购，要求满足率不能低于投标承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书目满足率低于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6、图书供应时须按照清单正确标识出书名、ISBN 号、出版社、定价、出版时间（因格式原因书目中出版时间有年、月、日，但只计到年月），如发现有定价虚高的视为恶性竞标。

7、中标人负责到馆进行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录入、典藏等工作，所供图书需提供准确的图书分类。

8、中标人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若无联系核实，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予以退货。

9、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中图法”著录规则的图书采访和编目用 MARC 数据。书目数据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月、分类号、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阅读对象等。投标人提供的采访数据与采购人图书馆馆藏数据查重无误后提送给采购人图书馆使用，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加工编目数据，数据能够为采购人图书馆管理平台接

受。因投标人书目信息有误或查重不完全造成的误订购,采购人图书馆可以拒收,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提供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系统使用要求的图书加工用品:书标(含覆膜)、条码(含覆膜)、RFID 标签。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加工和上架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及覆膜、贴书标及覆膜、注册 RFID 标签,分类分层上架等工序。

8. 拒采图书:中考,高考用书,专升本,研究生考试用书,少儿读物和连环画,64开(含)或20cm以下的小开本图书,100页以下的小册子,单页或活页资料,画页,字帖,期刊合订本,庸俗低级的图书。以上所列图书需在发出书目信息前作剔除处理,并在收到预订书目后再做一次筛选处理。

### (三) 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 2、插图印刷:

(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 3、正文印刷: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 4、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5、包装要求：

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包装标识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 （2）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 （3）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 （4）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 （5）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 7、质量标准：

图书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量验收标准、GYZ-91 印刷行业标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2]1266 号）、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788-87 标准。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保障图书质量，完成本项目供应、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五、中标人需根据要求后期免费提供所订中文图书的深加工服务，各项技术要求如下：

（一）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进行录入，必须完整的提供图书的实际信息，将 ISBN、物理媒体标志、作品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丛书题名、分辑题名、卷册总价、卷册说明、主要责任者及国别年代、责任方式、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索书号、装帧、版次、主题词等与国家机读目录格式对应输入到图书文献管理系统中。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中标的的所有图书，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含图书物理前后期加工、数据前后期加工等），图书加工所需的所有设备和耗材均由中标人自行、免费提供，图书加工人员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图书上架中，如遇需要移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相关要求移架，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

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要有快捷的信息交换保障措施，确保采访数据、编目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三) 本项目所有需求均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条形码、馆藏章，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由采购人提供样书，中标方自行购买。

(四) 图书分类：

分类依据：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进行，由工程数据录入人员负责按图书、报刊分类标准和公共图书馆图书加工流程，对图书进行分类，并加贴条形码、书标、芯片、覆膜（以上一切材料由中标中标人提供）等，覆膜为图书馆卷筒专用贴膜，并非胶带；

1、条码及书标要求：

(1) 每册图书加盖采购方馆藏章二次，在书名页中间空白处和骑缝章；4.5.2 每册图书粘贴财产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第一枚在书名页，第二枚在最后一页；

(2) 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 2 枚：第一枚在书脊根处上 3 厘米，第二枚在末页右上角。

2、录入内容要求：

(1) 丛书、套书分编：以丛书、套书分编第一册分类为该套丛书、套书统一分类依据，著者号以第一册主编著者处理；

(2) 按图书馆要求进行馆藏地点设置；

(3) 编目必须录入字段：图书 ISBN 号，定价，类别(即图书、连续出版物、古籍、影像资料等)，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责任方式，丛编题名，丛编作者，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页数、尺寸开本，图及细节、附件，文种，检索词，分类号、著者号，条码号、复本数；

(4) 书标打印样式：两行式 分类号；

(5) 著者号：卷册号，条码号；

(6) 书标字型：宋体 书标字号：12 号；

(7) 书标粘贴位置：书脊正下方，书标底边距离书脊底边 3 厘米；

(8) 如数据录入时，字库中无此字，可用符号“■”代替，但比率不高于 0.1%；

6、上架摆放要求：

(1) 按照设定馆藏地分放；

(2) 排架顺序按照“分类号优于著者号优于卷册号”的顺序排列；

(3) 排架形式为：“S”型；

(4) 类类尾间距：间隔重起排；

(5) 每个书架要编号，并帖上分类号（存放图书的分类号）和标签。

7、提供装订成册的图书目录一式两份。

8、管理用电脑由学校提供，但加工所需的材料、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9、图书物理加工：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芯片、书标保护膜、条形码、馆藏章，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

10、芯片：每册图书随机粘贴与系统、设备相匹配的 RFID 芯片于图书的后 10—30 页之间，要求距书脊顶部 5 厘米并紧贴书脊内侧，不论图书厚薄，只粘贴 1 根。

排架：排架要准确，按图书种类号和书次号进行 3 级排架，并粘贴每个图书架的层架标。

12、每册图书进行 RFID 系统数据转换，要求转换数据准确，不得漏转、错转。

13、承担图书到馆后的卸包、拆包、上架工作。

## 六、项目的验收和采购形式

(一) 如果中标人所发图书出现破损、缺页等影响用户使用和读者阅读的情况，或虽不影响阅读但影响美观的情况，不论图书加工与否，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二) 中标人把采购人所订购的图书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 中标人发送的每批图书必须配有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二份，且每包图书分别配单。然后再有一份总清单。送书清单包括所购 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以及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等。

## 七、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至少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用户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

(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中有盗版图书，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图书目录供货，不得自行调换品目（免费赠送的除外）。如因出版原因导致不能供货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相关出版社证明原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类等价图书，但更换图书的品种和册数均不得超出原采购书目的 5%，且更换的品种必须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否则，视为违约。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装裱差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采购人均会退货，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图书进行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预防工作，如中标人不注意开展这些预防工作，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损坏的，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损失，并无条件免费更换受损的图书。

5、交货时包装要求：图书送达时，每包书随书附送图书清单，要求书单相符，码洋标注清楚齐全，每页清单上有册/套、金额的合计，每批清单有汇总。同时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全部货物均按标准措施包装，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货物外表按要求贴好标识，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交货时分别附上货物总清单（纸质和电子版（U 盘）各一份），以及项目学校货物清单。

7、中标人在接到项目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8、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项目学校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三）送货要求：

1、在图书发送之前，中标人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书目供货，到货符合率不得低于 96%。

3、书籍必须是全新的；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业主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三份，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由

图书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和补发。

## 八、服务承诺

(一)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所有图书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加工服务（包括：提供编目数据，粘贴芯片、条形码等），图书加工所需的所有设备和耗材均由中标人自行、免费提供，图书加工人员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 上述供货、查重、编目上架（移架）、前后期数据加工要求需要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答响应，并作出服务承诺。

(四)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查重、编目上架（移架）、前后期数据加工、典藏等服务人员）需要列明拟投入人员名单信息汇总表（至少包括姓名、性别、职务、联系方式、人员数量、人员合计等信息）。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内容：

1、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图书质量达到《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

2、中标人投标图书属于国家规定质量管理范畴，其图书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质量管理范畴。

3、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图书均为正价、正版产品，出现特价、盗版图书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按照假一赔十的原则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中标人必须负责无条件调换合格新品。

(二)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之日起，应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若某项设备或产品的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另行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和制造商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有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

（四）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配件八折及以下）。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各包可兼投不可兼中。

3、图书馆内已有书籍的内容审查服务、图书编目上架服务（移架）、前后加工服务、编目数据制作、录入、典藏、书架含人工材料费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提供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2）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投标人资格要求
2	<b>★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b>	
4	<b>★开标一览表</b>	
5	<b>★投标保证金</b>	
6	<b>★投标函</b>	
7	<b>★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b>	
8	<b>★售后服务承诺书</b>	
9	<b>★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100%。</b>	

10	★交货期：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在 10 日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书目清单，延迟提供书目清单一天处罚 1000 元。待书目清单审核通过后方可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10 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 1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交货后即可开始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加工应在 30 天内完成，加工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连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质保期：图书质保期至少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用户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供货业绩 (5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及客户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25.00
		履约能力 (20分)	1.提供 2021 年以来不少于 50 家出版社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和网上发票甄别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0.2 分，最高 10 分。 2.为证明投标人供书能力，与国内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投标人须出具正版图书授权函，每提供一份授权函得 0.2 分，最高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扫描件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技术标评审	人员资质及配置 (4分)	1.图书编目加工能力：提供图书编目员资格证书及持有人基本信息、社保证明(近 3 个月) 每提供 1 套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人员配置及岗位部署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有利于供货及后续服务。有以上相关内容得 2 分，无相关内容表述得 0 分。	45.00	

		图书质量 (9分)	为了鉴别图书的纸质质量、印刷质量、图书编目加工质量等，防止劣质廉价图书进学校，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10本编目加工好的样书，书目不限，邮寄的10本样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每提供本编目加工好的样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每本得0.5分，最高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样书，不得分。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提供的图书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图书意识形态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无承诺书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货方案，包括编目加工服务、查重服务、全加工服务、配送方式、配送时间、人员安排、退换书、包装方式、补订图书、应急方案等流程10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得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机读数据及全加工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到馆新书的机读编目数据完整准确、所有图书全加工质量、到馆周期、图书配送等4个方面的保障措施评分，以上内容均能满足得10分，每有一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方法、图书意识形态定期筛查服务等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均能满足得10分，每有一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 (2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的服务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

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第三条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石河子财政局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石河子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石河子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特定资质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电子保函保单。

## (五) 特定资质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验收方案。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1、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4>培训方案；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